

中國文化大學創校 60 週年慶祝活動接受捐贈獎勵辦法

110.10.06 第 178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感謝熱心捐助本校 60 週年校慶活動之校友、社會人士或團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對本校 60 週年校慶各項活動之捐助，包括種植櫻花、慶祝餐會、限量編碼典藏紀念酒及校務發展款項等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前項捐款如有結餘，用於本校之校務發展、提攜在校生之獎助學金或服務校友。

第三條 認捐下列各項目，對該捐贈個人或團體(以下簡稱捐贈人)之獎勵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認捐櫻花樹一株(新臺幣六十萬元整)者，除於所植櫻花樹前立牌標識捐助者姓名外，並致贈套裝 60 週年校史一套、張其昀日記(一、二)冊、限量編碼典藏紀念酒一瓶、慶祝餐會餐券兩張、紀念音樂會貴賓券兩張及紀念福袋兩份。
- 二、認捐慶祝餐會餐券達三十張(新臺幣十八萬元)以上者，致贈套裝 60 週年校史一套、張其昀日記(一、二)冊、限量編碼典藏紀念酒一瓶暨紀念福袋三十份。
- 三、認捐慶祝餐會餐券十張(新臺幣六萬元整)者，致贈套裝 60 週年校史一套、張其昀日記(一、二)冊、無編碼紀念酒一瓶暨紀念福袋十份。
- 四、認捐慶祝餐會餐券一張(新臺幣六千元整)者，致贈紀念福袋一份。
- 五、認捐限量編碼典藏紀念酒一瓶(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)者，致贈紀念福袋二份。
- 六、認捐無編碼典藏紀念酒一瓶(新臺幣六千元整)者，致贈紀念福袋一份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相關接受捐助及感謝獎勵作業由秘書處公共事務室統籌執行；有關櫻花種植及養護工作由總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，相關實施細則另訂之。

第五條 凡捐贈金額達本校「中國文化大學接受捐贈獎勵辦法」給獎標準者，另依辦法給予獎勵。

第六條 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給獎標準者，另報請教育部褒獎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